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7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12346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市○○路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巷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巷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訴願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市○○路○號○樓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
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○年○月○日福鄉民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及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者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…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…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於訴願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訴願之提起，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。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或中央或地方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而所謂「行政處分」，係行政機關單方所為之規制措施，該規制之法律效果，在於設定、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，或對權利、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。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而僅建議、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，應不得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租佃發生爭議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佃租委員會調解；調解不成立者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；不服調處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，並免收裁判費用。」，應依一定之程序，申請調解調處，苟租佃爭議事件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佃租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其效力乃租佃雙方私法上之和解契約，耕地租佃委員會既無任何意思表示存在，自非法律行為；苟未能成立調解，而移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，該耕地租佃

委員會固須依其職權就租佃雙方之爭執作成判斷，惟此乃行政機關於法律特別規定情形下，介入私權爭執之處理，不論該項判斷之結果如何，其事件屬私權爭執之性質，自不得由行政機關予以處理或裁斷（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47 號判例參照）。訴願人於 99 年○月○日繕具陳情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核發予承租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筆臺灣省彰化縣私有耕地租約書，惟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後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…。」，該等租約涉及耕地三七五租約租賃關係存否，應屬私權爭議範疇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就租佃爭議為調解、調處，不服調處者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裁判，而不得逕行提起訴願救濟。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賠償部分，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至訴願人請求註銷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註記登記一節，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○月○日福鄉民字○○○○○號函係針對訴願人 99 年○月○日及 99 年○月○日陳情書所為函覆，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註銷註記登記，其逕行提起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 99 年 7 月 25 日、99 年 8 月 15 日、99 年 8 月 16 日、99 年 9 月 14 日、99 年 10 月 18 日、99 年 10 月 21 日陳情書均未回應而有不作為致損害其權益一節。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○月○日福鄉民字○○○○○號函，係對於訴願人 99 年○月○日及 99 年○月○日陳情書所為函覆，且訴願人 99 年○月○日陳情書請求提供之資訊，原處分機關亦已於 99 年○月○日租佃爭議調解會議中，將機關內部現存文書供訴願人閱覽。而 99 年○月○日陳情書，原處分機

關已於 99 年○月○日福鄉民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覆；99 年 8 月 15 日、99 年 8 月 16 日陳情書，原處分機關已於 99 年○月○日福鄉民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覆；99 年 9 月 14 日陳情書，原處分機關已於 99 年○月○日福鄉民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覆，要無違反作為義務之消極行為，難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是訴願人所述，要無可採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邱文津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